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余庭佑
電話：0224301505 分機303
電子信箱：aa0412@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13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4P011409_1140131683_114D2048436-01.PDF、
11424P011409_1140131683_114D2048437-01.pdf、
11424P011409_1140131683_114D2048438-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年度終身學習
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
知能研習班」，請單位鼓勵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2256號辦
理。

二、為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增進終身學習機
構人員及課程講師對於身心障礙成人相關資訊知能，爰辦
理旨揭研習課程。

三、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終身
教育業務、終身學習機構(各社教機構、團體、各級學
校)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及任課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國家教育研
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辦理。



(三)報名時間、方式及人數：即日起至114年8月5日前，採線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詳見報到指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請轉知並優先遴派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課程及終身學習機構承辦工作人員、終身學習活動課程任課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旨揭研習班課程表與報到指引各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樂齡學習中心、基隆社區大學、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科

